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顺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顺房(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3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5027.36万元,资产总额为395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德鸿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390.7万元,资产总额为38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振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